

附件: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 2021 年工作重点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自治区能源局、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工作安排部署和局党委工作要求,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大力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扎实开展矿山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不断创新安全监管方式方法,强化执法检查,全面加强责任体系建设、安全准入制度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进一步推进采空区专项治理,巩固尾矿库“头顶库”治理成效,提升矿山本质安全水平,保持全市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重点工作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指示批示精神

全面落实《关于印发〈包头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方案〉的通知》(包安委会发〔2020〕9号)要求,组织开展集中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

述”电视专题片活动，通过企业负责人带头讲、专家学者深入讲、一线技术工人互动讲等方式，广泛学习宣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深入剖析典型案例，用鲜活事例启发思考，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加强宣传普及，积极营造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

（二）扎实开展矿山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按照《包头市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包头市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包头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推进台账》、《包头市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推进台账》要求，持续推进专项整治工作。一是市、旗县区应急管理局要开展矿山企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项督查工作，巩固整治成效；二是按照应急管理部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督办事项，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包头市福达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包头市沃尔特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闭库工作；三是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四是大力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和素质，督促煤矿企业“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2021年一般从业人员学历初中以上达到50%；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安全技术团队，按专业结构要求配备采矿、机电、地质等专业技术人员，按比例配备不少于30%注册安全工程师；五是2021年生产煤矿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占比达到50%以上。

（三）全面从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按照《包头市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主体责任落实标准化实施意见》要求，深入推进《全面加强矿山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主体责任落实标准化实施方案》工作，认真落实《包头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方案》中关于企业主体责任的要求，完善《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执法检查表》，对标对表开展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弥补安全生产历史欠账，强化企业本质安全。重点盯住矿山企业法定代表人(包括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尽责，杜绝“甩手掌柜”现象。

(四) 开展生产金属矿山及尾矿库企业安全评估工作

为全面掌握我市金属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确保安全生产，对全市辖区内生产金属露天及地下矿山企业和三等以上尾矿库及“头顶库”各生产系统进行安全生产状况评估。通过安全生产状况评估，实现金属矿山企业分档排队、分级管理、分类指导、重点突出、强化监管，促进安全生产状况好转，全力防范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大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五) 全面推开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以国有矿山企业示范引领，在巴润矿业、鑫达金矿试点基础上，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督促矿山企业全面推开矿山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六) 严把矿山企业复产(复工)验收关

按照国家矿山企业复产(复工)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切实

把好矿山企业复产（复工）验收关，严格执行验收程序、标准和审批签字制度，未经安全检查确认或复产（复工）验收的，一律不得擅自复产（复工）。

（七）继续开展矿山防范重特大事故分析研判和警示教育

按照《包头市防控矿山领域安全风险研判会商制度》要求，认真分析我市矿山企业事故发生特点、规律，研判事故高风险点，为企业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实施隐患治理提供科学决策思路和依据。

（八）加大煤矿监管力度

1. 按照《包头市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实施方案》（包应急发〔2020〕181号）要求，以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线，以煤矿重大灾害超前治理为基础，以“边坡管理”和“打非治违”等为重点，强化煤矿穿、爆、铲、运、排等主要系统和动火、用电等危险作业，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整治，确保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2. 对所有停产煤矿进一步明确盯守责任人，利用内蒙古煤矿远程巡查系统对停产煤矿进行实时监控，继续督促企业开展煤矿隐患排查治理活动，特别是停产煤矿采场、排土场、露天矿边坡等隐患问题，要求各煤矿全部封堵主要入口，并做好日常盯守工作。

（九）开展非煤矿山专项检查工作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立即开展全区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专项检查的通知》（内应急字〔2021〕2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应急字〔2021〕7号）要

求，以管控风险、消除隐患、防范事故为目标，以严防采空区坍塌、提升运输、火药爆炸、井下火灾和透水、中毒窒息、尾矿库溃坝等事故为重点，到4月底，市、旗县区应急管理局对所有生产矿山、在建矿山、尾矿库和选矿厂进行全覆盖检查，集中消除一批重大事故隐患，集中惩处一批违法违规企业，集中解决一批安全生产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一批安全生产条件不合规的矿山，持续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不断强化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坚决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十）持续推进矿山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按照《关于印发〈包头市深入开展矿山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包安委办发〔2020〕45号）要求，会同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鄂尔多斯监察分局持续开展矿山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十一）探索监管模式，提高监管效能

按照《关于印发〈通过钉钉系统监督生产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岗履职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探索监管模式，加强督导检查，督促矿山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